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8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修改《基本法》機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11月20日的會議紀要摘錄)

V. (d) 議員議案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的決議案——由梁耀忠議員動議

(梁耀忠議員提交的兩份文件，日期為1998年11月17日的一份文件會前已送交議員，而另一份則於會議席上提交)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把他的決議案列入1998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他講述該兩份文件時指出，下列有關《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事項須加以澄清：

- (a) 對《基本法》提出修改的機制為何，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誰人有權提出此等修改；
- (b) 可根據甚麼機制取得特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同意；
- (c) 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可否在該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予以修改；若然，會否有任何渠道讓立法會與出席全國人大的代表團互相磋商；及
- (d) 在向全國人大提交對《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前，應按何次序取得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同意。

17. 法律顧問解釋，第一百五十九條並無清楚訂明對《基本法》提出修改的機制，以及取得各有關方面同意的程序。依他之見，如梁議員的決議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

二多數通過，便可說已符合該條所訂的其中一項條件，即修改議案須經立法會同意。

18.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特區的修改議案，須經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特區出席全國人大的代表團向全國人大提出。他認為，按條文現有的措辭，第一百五十九條並無規定在取得該條所訂各有關方面的同意時所須依循的先後次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應如何跟進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問題發表意見。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梁議員的決議案旨在修改《基本法》，如獲得通過，便會有法律效力。她認為重要的是，議員應充分了解在法律方面的影響，然後才就該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

21. 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程介南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均贊同吳議員的觀點，並建議設立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一事應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對此建議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補充，由於此事超越立法會的程序事宜範圍，不宜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

22. 司徒華議員、曾鈺成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指出，某些由梁議員的決議案引起的問題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例如可否對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該等修正案是否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批准才獲通過。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23. 秘書長回答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梁議員可撤回在 1998 年 12 月 2 日動議該議案的預告，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問題。他補充，議員可在梁議員發言及動議該議案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無經預告而動議將該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

24. 楊森議員表示，他贊成把該議案的辯論押後至較後日期，讓政制事務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梁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

的問題。但他指出，根據規則第 40 條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會在議員就該議案發言後付諸表決；如該議案被否決，立法會便會繼續辯論主題議案，並在辯論結束時進行表決。

25. 黃宏發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鑑於立法會主席已裁定該議案合乎規程，並無合理理由將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議員應撤回動議該議案的預告，抑或在 1998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該議案的辯論，須由梁議員自行決定。